

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管理學院組織規程(修正後)

109年5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1年10月5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4年4月23日11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章 願景目標

第一條、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以秉持本校校訓「自強不息、厚德載物」的精神，致力於：提供紮實的跨領域訓練以培育未來企業領袖及管理菁英、成為科技管理與商管相關領域的學術研究重鎮、強化與業界之連結，以擔任產學合作之橋樑，以期達成本院身為知識創造者及優秀教育者的使命為願景目標。

第二章 組織編制

第二條、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。院長之產生，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辦理。院長之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條、 本院依據發展需求，設置學術單位與行政單位、院級研究中心及臨時性專案任務編組。學術單位(系、所、學士班、專班等)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；院級行政單位為推動學院發展所需，其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設置；院級研究中心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置；臨時性專案任務編組則依院長擬推動政策契聘校外人員協助擔任(無給職)，任務結束即廢止。

(一) 學術單位：共2系、3所、2學士班、1專業碩士班、9在職專班；經濟學系(學、碩、博)、計量財務金融學系(學、碩、博)、科管院學士班、科管院學士班國際學程IBBA、科技管理研究所(碩、博)、科技法律研究所(碩、博)、服務科學研究所(碩、博)、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(IMBA)、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BA)、EMBA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、EMBA亞太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、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MBA)、MBA金門班、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MPM)、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(MFB)、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HBA)、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(本校與德

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合作辦理Dual EMBA)。

(二) 院行政單位：共8個辦公室；國際事務辦公室、國際認證辦公室、學生職涯發展辦公室、跨領域研究辦公室、新興科技與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、科管院校友經營與企業合作辦公室、CSO永續發展辦公室、科管院招生宣傳辦公室。行政單位主管由院長聘任之。

(三) 院級研究中心：共8個研究中心；科技政策、技術創新與創業、生物倫理與法律、財務金融與風險控管、服務創新與統計、社會企業等研究中心、區塊鏈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、安富金融工程研究中心。研究中心主管之產生由召集教師推薦簽請院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、 院長得依任務需求聘請2位副院長，分別協助推動學術與國際化、在職教育與產學合作及其他任務需求；1位在職專班執行長協助統合全院在職專班各項發展。

(一) 科技管理學院在職專班設執行長一名，由院長指派，統籌在職專班各學位班、學分班，以及EDP等各項工作（包括各專班招生名額的調配）。

(二) 「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」（EMBA）由院直接負責管理，設班主任一名，由執行長指派或自行兼任；執行長指派者，經院長提請校長核定後，聘任之。

(三) 「EMBA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」由院直接負責管理，設班主任一名，由執行長指派或自行兼任；執行長指派者，經院長提請校長核定後，聘任之。

(四) 「EMBA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」由院直接負責管理，設班主任一名，由執行長指派或自行兼任；執行長指派者，經院長提請校長核定後，聘任之。

(五) 「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」（本校與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合作辦理一Dual EMBA）由院直接負責管理，設班主任一名，由執行長指派或自行兼任；執行長指派者，經院長提請校長核定後，聘任之。

(六) 「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」（HBA）由科法所負責管理，並推薦班主任一名，由執行長核可並經院長提請校長核定後，聘任之。

(七) 「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」（MBA）由科管所及服科所共同管理，並共同推薦班主任一名，由執行長核可並經院長提請校長核定後，聘任之。

(八) 「MBA金門班」由科管所及服科所共同管理，並共同推薦班主任一名，由執行長核可並經院長提請校長核定後，聘任之。

- (九) 「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」(MFB)由計財系管理，並推薦班主任一名，由執行長核可並經院長提請校長核定後，聘任之。
- (十) 「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」(MPM)由經濟系管理，並推薦班主任一名，由執行長核可並經院長提請校長核定後，聘任之。
- (十一) 執行長與各班主任應於院長卸任時總辭。院長新任或續任時，得續聘執行長與各班主任。

第三章 各種會議

第一條、 本院設有以下各項委員會，協助本院發展與監督，各委員會職責、產生方式及任期另訂辦法規範之，其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- (一) 院務會議，由院長召集院內各行政與系所主管、教師代表共同討論有關本院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；
- (二) 院諮詢委員會，為增進本院學術聲望與社會貢獻，期能成為世界級頂尖管理學院之一，由院長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提供本院中長程發展諮詢意見。
- (三) 院課程委員會，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院課程，發揮本院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」第四條規定，設置科技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。
- (四)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本委員會，掌理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，並審查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事項。
- (五) 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，審理院內各系所專任教師申請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獎勵案，並於規定期限向學校提出推薦名單。
- (六) 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，為提升本院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品質，複審本院系所教師評量案，並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評量複審結果。
- (七) 員工績效審查委員會，審理所屬行政與技術專任人員行政績效與激勵措施。

第四章 附 則

第二條、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管理學院組織規程(修正前)

109年5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1年10月5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章 願景目標

第一條、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,以秉持本校校訓「自強不息、厚德載物」的精神,致力於:提供紮實的跨領域訓練以培育未來企業領袖及管理菁英、成為科技管理與商管相關領域的學術研究重鎮、強化與業界之連結,以擔任產學合作之橋樑,以期達成本院身為知識創造者及優秀教育者的使命為願景目標。

第二章 組織編制

第二條、 本院置院長一人,綜理院務。院長之產生,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辦理。院長之任期為三年。

第三條、 本院依據發展需求,設置學術單位與行政單位、院級研究中心及臨時性專案任務編組。學術單位(系、所、學士班、專班等)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;院級行政單位為推動學院發展所需,其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設置;院級研究中心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置;臨時性專案任務編組則依院長擬推動政策契聘校外人員協助擔任(無給職),任務結束即廢止。

(一) 學術單位:共2系、3所、1學士班、1專業碩士班、9在職專班;經濟學系(學、碩、博)、計量財務金融學系(學、碩、博)、科管院學士班(包含科管院學士班國際學程IBBA)、科技管理研究所(碩、博)、科技法律研究所(碩、博)、服務科學研究所(碩、博)、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(IMBA)、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BA)、EMBA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、EMBA亞太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、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MBA)、MBA金門班、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MPM)、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(MFB)、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HBA)、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(本校與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合作辦理Dual EMBA)。

- (二) 院行政單位：共8個辦公室；國際事務辦公室、國際認證辦公室、學生職涯發展辦公室、跨領域研究辦公室、新興科技與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、科管院校友經營與企業合作辦公室、CSO永續發展辦公室、科管院招生宣傳辦公室。行政單位主管由院長聘任之。
- (三) 院級研究中心：共8個研究中心；科技政策、技術創新與創業、生物倫理與法律、財務金融與風險控管、服務創新與統計、社會企業等研究中心、區塊鏈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、安富金融工程研究中心。研究中心主管之產生由召集教師推薦簽請院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、 院長得依任務需求聘請2位副院長，分別協助推動學術與國際化、在職教育與產學合作及其他任務需求；1位在職專班執行長協助統合全院在職專班各項發展。

- (一) 科技管理學院在職專班設執行長一名，由院長指派，統籌在職專班各學位班、學分班，以及EDP等各項工作（包括各專班招生名額的調配）。
- (二) 「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」（EMBA）由院直接負責管理，設班主任一名，由執行長指派或自行兼任；執行長指派者，經院長提請校長核定後，聘任之。
- (三) 「EMBA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」由院直接負責管理，設班主任一名，由執行長指派或自行兼任；執行長指派者，經院長提請校長核定後，聘任之。
- (四) 「EMBA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」由院直接負責管理，設班主任一名，由執行長指派或自行兼任；執行長指派者，經院長提請校長核定後，聘任之。
- (五) 「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」（本校與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合作辦理—Dual EMBA）由院直接負責管理，設班主任一名，由執行長指派或自行兼任；執行長指派者，經院長提請校長核定後，聘任之。
- (六) 「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」（HBA）由院直接負責管理，設班主任一名，由執行長指派或自行兼任；執行長指派者，經院長提請校長核定後，聘任之。
- (七) 「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」（MBA）由科管所及服科所共同管理，並共同推薦班主任一名，由執行長核可並經院長提請校長核定後，聘任之。
- (八) 「MBA金門班」由科管所及服科所共同管理，並共同推薦班主任一名，由執行長核可並經院長提請校長核定後，聘任之。

- (九) 「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」(MFB)由計財系管理，並推薦班主任一名，由執行長核可並經院長提請校長核定後，聘任之。
- (十) 「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」(MPM)由經濟系管理，並推薦班主任一名，由執行長核可並經院長提請校長核定後，聘任之。
- (十一)執行長與各班主任應於院長卸任時總辭。院長新任或續任時，得續聘執行長與各班主任。

第三章 各種會議

第五條、 本院設有以下各項委員會，協助本院發展與監督，各委員會職責、產生方式及任期另訂辦法規範之，其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- (一) 院務會議，由院長召集院內各行政與系所主管、教師代表共同討論有關本院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；
- (二) 院諮詢委員會，為增進本院學術聲望與社會貢獻，期能成為世界級頂尖管理學院之一，由院長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提供本院中長程發展諮詢意見。
- (三) 院課程委員會，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院課程，發揮本院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」第四條規定，設置科技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。
- (四)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本委員會，掌理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，並審查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事項。
- (五) 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，審理院內各系所專任教師申請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獎勵案，並於規定期限向學校提出推薦名單。
- (六) 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，為提升本院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品質，複審本院系所教師評量案，並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評量複審結果。
- (七) 員工績效審查委員會，審理所屬行政與技術專任人員行政績效與激勵措施。

第四章 附 則

第六條、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